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林地报批咨询服务（大楼公交首末站、红枫路）采购项目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3.5万
2	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7.6万
3	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5万
4	宿迁小城市来龙片区城镇融合发展建设一期项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8万
5	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林地报批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10万
6	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5万

7	泗阳县运河南岸风光带道路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泗阳双河实业有限公司	54 万
8	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南京理工大学	245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林地报批咨询服务（大楼公交首末站、红枫路）采购项目

公开 公平 公正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林地报批咨询服务（大楼公交首末站、红枫路）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5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07 月 28 日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 07 月 2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各 1 份。

泗洪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林地报批咨询服务（大楼公交首末站、红枫路）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甲方：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大楼公交首末站及大王庄红枫路用地手续报批，保证工程前期手续的合法性、规范性，经公开竞争性谈判，泗洪县交通运输局（甲方）委托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对大楼公交首末站及大王庄红枫路工程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现状调查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省林业厅审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具体的工作流程及内容

1、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收集用地相关材料；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区林地现场调查；

3、编制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4、编制使用林地申请报告、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公示等材料，编制林地补偿协议等相关补偿协议，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等相关工作，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林地报批组卷。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省备案信息，做好相关程序手续审查，满足林地报批需要，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合法；

5、提供正式成果书面文本、电子文件、成果批复件。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立项等省林业厅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后，60日内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

服务地点：泗洪县境内

三、服务承诺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公司将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对甲方提供全程、全方位服务。

2、工作前期与业主充分交流沟通，现场踏勘，掌握项目区第一手资料，确保报告准确性，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按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进行，确定工作如期完成。

3、配备专业队伍，精心配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报告，保证项目参与过程不进行人员更换，确保按时按质编制报告编制。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承诺报告编制达到项目要求最终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性文件。

公司挑选林业专业中高级职称的专职技术员组成应急小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把控，做好一切应急准备，预遇突发紧急情况可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调整改善，避免影响进度。

6、为响应项目工作要求，确保本次调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无条件支持配合，主要从人员、技术，包括办公场所及车辆等全力支持本公司的调查工作。

四、服务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省林业厅相关规定的林地可行性报告文件(包含纸质版6份与电子报告文件1份)，配合甲方取得林评批复。

五、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大楼公交首末站咨询服务报价：65000元、大王庄红枫路咨询服务报价：70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按要求组卷上报至省林业主管部门取得批复后付清余款。

六、工期

60 日历天。

七、成果及质量保证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确保通过省林业局批复。

八、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九、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指派专人对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资料，协助乙方对接乡镇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

1.2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2、乙方责任

2.1 指派专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

2.2 组织优秀团队进驻，对甲方征占用林地进行现状调查，按照工作大纲认真落实质量保证体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

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4 应通过细致的实地调查、踏勘，认真进行报告编制，应调查详实，数据准确，报告编制规范科学，确保成果质量；

2.5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查，及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补充优化；协助甲方对接协调林业部门尽快取得审查批复；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定金；

2.7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报告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1000元/天的罚款，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达5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委托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共同条款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在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

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各贰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2、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我司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询价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对我司拟建设的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含二期和三期）用地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异地恢复方案等林地报批涉及的相关方案；组织召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意见；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材料并组卷，上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确保于东能公司提交资料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三十个工作日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中标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RMB276000.0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7日内根据报价内容与我司洽谈并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23.12.21



合同编号：DNGW/HT/2023/040

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及林地报批服务

甲 方：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合同委托方（甲方）：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合同受托方（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双方就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合同款

1、本合同内容：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服务。

2、本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元），其中二期工程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元）、三期工程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元）。合同总价款包含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踏勘费、人工费、办公费、资料费、评委费、差旅费、会务费、现场配合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服务期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以及林地报批服务。

2、**质量要求：**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编制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报批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报告编制，10日内通过专家审查，30日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成果文件

乙方根据要求提供如东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三期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盖章版正式纸质文件以及电子档各1份供甲方审查以及存档使用，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成果归属：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前期有关文件、资料以及满足编制该项目评估报告的其他基础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 为乙方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责任

(1) 用地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异地恢复方案等林地报批涉及的相关方案。

(2) 负责项目评估报告的评审会务工作，支付会议相关费用，向评审专家介绍评估报告，并按照专家的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取得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意见。

(3)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材料并组卷，上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最终取得使用林地批复。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经评审通过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开具的专项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十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成果因错误、偏差，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若乙方迟延交付成果，应承担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东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FH2024F0220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范围与内容：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成交金额：935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查、文本编制工作，以及资料齐全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备审，直至取得征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采购人（公章）：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徐淮路西城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8-2号爱信诺大厦6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博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JHFH2024F0220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合同编号：JHFH2024F0220

采购人：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律师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查、文本编制工作，以及资料齐全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直至取得征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批复，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成成果文件及发票后支付全部价款。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付款，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无条件立即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付款，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付款，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付款，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付款，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理
人
章
32136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宿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

诉讼文书、传票等) 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如有变更, 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沈靖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2024年3月26日



4、宿迁小城市来龙片区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期项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成交通知书

JSZH[2024]2012 号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H[2024]2012 号宿迁小城市来龙片区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期项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捌万元整（¥：8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小城市来龙片区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期项目

(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03 月 06 日，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谈判对宿迁小城市来龙片区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期项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项目提交全部成果上报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1.3.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

1.4 项目要求

1、确保符合省市相应的编制技术规范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符合省厅相关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

2、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因省林业局征占用林地定额的限制等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工作周期相应延长）；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01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丁
方
印
1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燕文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宿
辅路交

地址：
信诺大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1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海博

委托代理人：王燕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03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20191005234

5、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林地报批项目

成交通知书

JSZH[2024]1007 号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H[2024]1007 号
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林地报批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
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林地报批项目 _____

甲 方：_____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_____

乙 方：_____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地：_____ 宿迁市宿豫区岭西社区境内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4 年 02 月 18 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2月05日，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谈判对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林地报批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项目提交全部成果上报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0元。

1.3.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

1.4 项目要求

1、确保符合省市相应的编制技术规范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符合省厅相关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

2、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并顺利通过专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021年7月2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3.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3.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前至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实施。
- 2、质量标准：合格。
- 3、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李松
- 5、中 标 价：271500.00 元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天合光能光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亭湖区境内

3、服务内容：按业主及项目审批相关要求，现场踏勘调查并编制相关方案报告及报批评审通过，最终取得本项目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服务期限：业主方提供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三、质量要求

调查表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通过专家组评审，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满足相关规定的调查依据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7150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李松。

六、付款方式：成果文件编制结束，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七、项目结算

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由受托人包干使用，结算价=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结算时服务费不予调整。

八、服务工作成果的内容

- 1、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方案编制；
- 2、土壤采样与检测方案、采样与检测；
- 3、地下水采样与检测方案，采样与检测；
- 4、土壤理化性质检测；
- 5、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编制。

九、双方义务

1、委托人自本合同生效后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受托人需对委托人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受托人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4、受托人投标提供的调查工作方案，委托人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5、受托人保证提出的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论证合格，并通过相关审批。

6、如受托人不具备本次招标中的场地环境监测资质，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7、受托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迟延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延期要求的除外），每户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报告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如受托人对工作方案、评估报告、规范性成果文件等缺陷不予更正，委托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不提交工作方案和报告结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报告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不予支付服务费。

3、受托人严重延期，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给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包和分包

受托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协议附件。

2、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各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7、泗阳县运河南岸风光带道路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运河南岸风光带道路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至泗阳双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执 1 份。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双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运河南岸风光带道路用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SYSH-2024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建议书、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林地报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组卷报批等工作。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人民币（¥54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 1 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进度付款：项目报件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取得土地批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最终付款：项目所有成果归档并移交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取得省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定：本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50000 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赔偿金。

14.7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李松(电话:15651788273)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负责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泗阳双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曾建线泗阳桃州中学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9月4日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8-2号爱信诺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8、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在采购编号ZZ0040-J24FZ0042（JSHC-2024030096A3）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公开招标活动中，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标的为：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于30日历天内前往南京理工大学基建处（025-84315097）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抄送：用户单位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Z0040-J24FZ0042 (JSHC-2024030096A3)

甲方合同编号：J24FZ0042

甲方：南京理工大学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理工大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项目名称）的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项目用地预审与用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J24FZ0042，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Z0040-J24FZ0042 (JSHC-2024030096A3)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概况：南京理工大学盱眙试验基地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长港水库上游的丘陵地带，根据目前的用地红线范围，规划项目用地总面积 1978 亩，其中：农用地 1923 亩（含耕地 55 亩）、建设用地 7 亩、未利用地 48 亩；涉及国有农用地 1532 亩、国有建设用地 7 亩、国有未利用地 48 亩（国有林场土地），集体农用地 391 亩。需征收土

地 391 亩。

2. 服务内容：包括科研试验基地 1978 亩的用地预审和基地一期 950 亩的用地报批，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节地专章、地灾评估、征地稳评、林地使用、生态管控区论证、压覆矿查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等方面等咨询内容，完成相关部门各项用地审批手续，取得用地批复。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整个项目时间控制在 6 个月之内，其中用地预审办理时间控制在 45 天以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450,0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待取得用地批复后付清尾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245,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建设项目取得用地批复。
服务地点：盱眙科研试验基地。
验收时间：服务期截止日。

验收地点：南京理工大学 1001 会议室。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松；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

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技术难题等）、政策变化、增加工作内容、前置土地申报条件未完成或审查周期过长等非乙方原因的客观事实，导致原定的项目工作周期无法按时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基于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签字确认新的交付服务周期，并将具体方案以往来函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有管辖权的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南京理工大学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

2 号爱信诺大厦 6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